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舞钢市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舞市监〔2022〕80号

舞钢市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实施方案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舞钢市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为营造开放包容、重信守诺、务实高效、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平顶山市区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实施方案》、《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本着减少对商户干扰，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原则，按照《舞钢市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舞钢市 2022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的文件规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进行监督检查。

一、检查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检查对象

舞钢市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协同监管平台筛选），按照 100%的比例抽取，作为检查对象。

三、检查内容

对舞钢市报刊、杂志等计量单位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舞钢市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监督检查（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实施检查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任组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

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况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五、记录检查结果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等。

六、检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

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或者以公告的形式对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七、工作要求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和计量股）负责此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以及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李岩 电话：1352538889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张文广 电话：15137523031

- 附件：1. 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2.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抽查结果告知书
3. 联合抽查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抽查通知书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8月30日

附件：1

舞钢市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 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检查 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检查 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市市场 监管局	对舞钢市报刊、杂志等计量单位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文化广电 和旅游局	对舞钢市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舞钢市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结果告知书

_____:
根据 _____ 下发的 _____ (_____)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对你单位的
产品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检查,在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面存在以下
问题: _____

_____。
你单位对检查结果若有异议,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15 日内向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和相关材料。逾期无书面
反馈的,视为认可检查结果。

抽查单位电话、传真: _____

抽查单位地址、邮编: _____

(抽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检查结果告知书确认回执

(编号)

我单位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到 _____ (抽查单位)
送达的检验结果告知书。

签收人:

(企业公章及日期)

附件3

舞钢市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我省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按照省局双随机、一公开部署，现对你单位依法进行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受检产品: _____

抽查单位: _____

抽查人员: _____

抽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抽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